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维科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苏）”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、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，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，同时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3年03月06日发布《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》。提示期届满，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。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。

这一行为构成了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 如要求举行听证，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）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花倩、张俊好

联系电话：0512-65650852

附：拟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17户）

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04月26日

附名单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1	苏州早安商贸有限公司	91320500598583748U
2	苏州金帝工艺品有限公司	91320500608290288N
3	维科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	91320500733338826W
4	苏州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320500739551337U
5	苏州信尔信服装有限公司	91320500742491523W
6	苏州际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91320500743716448W
7	维信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91320500758988016P
8	苏州振明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	91320500782715317U
9	易德臻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91320500795387607T
10	苏州韩松纺织品有限公司	9132050079907005XQ
11	苏州吉园圃农产品有限公司	91320500MA1PBE3GX4
12	苏州坎培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320500MA1WU45C28
13	苏州广慈康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91320500MA1WW3Q73J
14	苏州创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320500MA1X2N5N2M
15	苏州德丽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91320500MA1XQKY44U
16	苏州琦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91320506MA215GG20R
17	聚米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91320506MA21MFUW57